

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3日，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与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生态保护及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主要由调节水池、加压泵站和输配水管网组成，其中，1200 m³调节水池和12000 m³/d加压泵站各1座，输配水管线中直埋管网共计15.740 km，入廊管网共计8.779 km，全长24.519 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水环评审〔2019〕13号）。2019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5月，项目完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设单位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856.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0.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其中包括1座1200

m³调节水池，1座12000 m³/d 加压泵站，输配水管线 24.519 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管线均沿河马泉新区路规划道路铺设，龙城街与秋实路路口东延方向还在规划中，因此，该路段未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各项环境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管道均埋于地下，仅存在巡检人员的日常维护，无相关环境影响。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车辆、平整场地、地面开挖、管线埋设等，采取降噪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管控运输车辆。因此，该项目对施工区噪声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营期无噪声环境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采取及时回填，即刻清运；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因此，该项目对施工区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营期无大气环境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少量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该该项目对施工区水环境无影响。运营期无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弃方。弃土已及时清运；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垃圾随时清理，进行集中收集，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对施工区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地点为河马泉新区规划地，原为荒地，管线沿河马泉新区规划道路敷设，施工结束后已完成道路硬化。项目在运营期，管线全部埋于地下。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现场踏勘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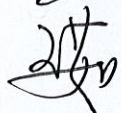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及巡检，确保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应急风险管理工作，以应对突发环境安全问题，有效地防范相关环境风险。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付倩 陈军建



其他需要说明的注意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2019年10月，该项目开始施工。2021年5月，项目完成建设。2021年5月，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2021年7月，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2021年8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再生水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1年9月，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该项目基建部负责，运营期仅存在检修人员对管线的日常维护、检修，无废气、废水排放，无污染影响。运营期需注意防范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并按要求做好环境保护措施。



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再生水利用工程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